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持續發展 邁向新高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01 公司簡介
- 02 致股東信息
- 05 公司資料
- 06 財務及營運回顧
- 09 董事會
- 11 高級管理層
- 13 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資料

公司 簡介

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分銷。我們的業務包括製造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及經營全球分銷渠道。



製造

- 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光/ 熒光光譜儀計、色譜儀、氣相色譜儀及氣相單四極杆質譜、天平、超低溫冰箱、烘箱、培養箱及離心機
- 開發及製造以「天美」、「Sanco」、「Dynamica」、「Froilabo」、「IXRF」、「Precisa」、「Edinburgh」及「Scion」等品牌推廣的多種儀器
- 於上海、美國及歐洲設有製造設施
- 專門的研發團隊
- 為2015年財政年度貢獻36.5%收入

分銷渠道

- 分銷及維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設備
- 與大型科學儀器公司簽訂獨家分銷協議
- 透過香港、新加坡、印度及中國的14家分公司擁有強大的分銷市場佔有率。產品亦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至東南亞、南亞、澳洲、中東地區及歐洲
- 由於其具備強大技術實力及產品範圍廣泛，故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統包實驗室
- 為2015年財政年度貢獻63.5%收入

致股東 信息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發表的報告顯示，自2014年起至2019年止期間內，全球實驗室分析儀器市場預期按6.11%的複合年度增長率增長¹。在食品安全、保健及環保方面的公眾意識不斷提高及政府對相關方面的監管，均有助行業穩定發展，而中國則仍然是推動實驗分析儀器銷售額上升的主要動力因素²。受惠於有利的市況及本集團於2014年完成收購後所帶來的額外推動力，本集團於2015年的表現持續穩步提升。

天美已實現其成為科學分析儀器解決方案企業的目標，其實力更達到國際頂級標準，已於發展蓬勃的測試相關市場進佔有利位置。

業務回顧

科學分析儀器行業所具備的較高入門門檻，為本集團的增長鋪設坦途，供本集團馳騁於這個發展蓬勃的市場。經過多年的營運提升及收購，天美已轉型為一間國際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更於歐洲、中國及美國擁有六座製造設施。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再進一步的增長。受益於氣相色譜及氣相單四極桿質譜（「新氣相色譜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至171,900,000美元及55,500,000美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收益：162,700,000美元；毛利：50,700,000美元）增長5.7%及9.4%。與增長同步一致的毛利率進一步增至32.3%（2014年財政年度：31.2%），主要是由於日圓貶值所致。

中國為貢獻最多收益的地區，佔總營業額的69.9%。其次為歐洲及亞洲，分別佔13.4%及8.3%。餘下的8.4%則來自全球其他地區。

營運回顧

中日關係向良好方向推進，但仍然充滿變化。不過，分銷業務於2015年表現穩定。作為在財政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的業務，分銷業務錄得2%的單位數增長，達到109,200,000美元，而2014年財政年度則為107,100,000美元。推動營業額增長的動力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由於日圓為本集團分銷業務的主要交易貨幣，日圓貶值帶動毛利率增長。分銷分部的分部業績錄得24.2%的穩定增長，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900,000美元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3,600,000美元。

隨著於過去數年進行了一系列收購，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更加著力精簡及提升營運效率。儘管受到多種歐洲貨幣兌美元（所製造產品的大部分銷售額均以此貨幣計值）貶值所影響，但本集團運用其於研發能力的優勢整合現有產品（尤其於2014年最後一季收購的新氣相色譜業務），令2015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實現12.7%的雙位數增長。

新氣相色譜業務乃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新增領域，而自這個新增領域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導致分部業績減少96.2%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0,000美元（2014年財政年度：340,000美元）。不過，長遠來看，我們預期來自新氣相色譜業務的貢獻將為這個分部持續帶來正面增長。

致股東 信息

前景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作出的預測，食品安全測試的市場規模預期將自2015年起按複合年度增長率7.4%展現穩定增長，並於2020年實現總值161億美元³。根據中國政府發表的十三五規劃，食品安全、環保、疾病控制及衛生保健將於2016年至2020年繼續被視為重點關注產業。

因此，中國已成為分析儀器製造商的首選目標市場之一。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公告，食品及藥品測試樣本將於2016年增至1,293,000批次，測試類型亦會更為廣泛⁴。政府更為嚴格的監察及更大批次的測試樣本將繼續推動分析儀器的市場需求。

日圓匯率波動將繼續成為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因素，然而因本集團業務已擴展至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令有關影響得以獲得舒緩。天美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提升研發能力並運用其於國內的優勢，於中國實現進一步的業務增長，與其他地區的發展步速保持一致。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的支持及信任，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貢獻。天美於業內取得的成就及其業務增長，實有賴各位的竭誠盡責及盡心盡力方能實現。

謹啟

勞逸強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23日

¹Global Laboratory Analytical Instrumentation Market Report - Industry Analysis 2015-2019 with Agilent Technologies, Bruker, Danahe, HORIBA Scientific &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Dominating:

<http://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global-laboratory-analytical-instrumentation-market-report---industry-analysis-2015-2019-with-agilent-technologies-bruker-danahe-horiba-scientific--thermo-fisher-scientific-dominating-300165336.html>

²Global Process Analytical Instrumentation Market:

<http://www.frost.com/sublib/display-report.do?id=ND8A-01-00-00-00>

³食品安全測試市場於2020年的總值達到161億美元:

<http://www.marketsandmarkets.com/PressReleases/food-safety-testing-market.asp>

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新聞發布會(國家食品安全抽檢新聞發布會)

http://www.sda.gov.cn/WS01/CL0329/143803_4.html



提升 長期 夥伴關係

於重續有關日立先端科技(Hitachi High-tech)產品於亞洲市場的分銷協議以及簽訂有關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售後服務及分銷的新分銷協議後，進一步加強了我們與日立先端科技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此舉不僅為兩個集團間的合作掀開新一章，亦推動了雙方的進一步增長及擴闊了天美的產品範圍。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勞逸強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慰成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國平
(執行董事) (於2015年7月2日辭任)

郭冰
(執行董事) (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及
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

Ho Yew Yu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 Cheong K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Ho Yew Yuen (主席)
Seah Kok Khong, Manfred
Teng Cheong Kwee

提名委員會

Seah Kok Khong, Manfred (主席)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薪酬委員會

Teng Cheong Kwee (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聯席公司秘書

Chan C.P. Grace
冼尚南
黃慧嫻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34778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Two
#33-00
Singapore 068809

主管合夥人

Wong-Yeo Siew Eng 女士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財務及 營運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分部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的107.1百萬美元，增加2.0%至10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分銷分部在中國及其它亞洲市場的收入增加所致。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分銷分部利潤率提高，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9百萬美元，增加24.2%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3.6百萬美元。

製造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55.6百萬美元，增加12.7%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62.7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的氣相色譜及氣相單四極桿質譜產品的新業務（「新氣相色譜業務」）。製造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0.34百萬美元減少96.2%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0.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氣相色譜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2015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百萬美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3.4百萬美元增加了1.9%，乃由於分銷分部業績提高。

全面收益表

收入

2015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62.7百萬美元，增加9.2百萬美元或5.7%至171.9百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較2014年第四季度的59.7百萬美元，增加6.4%至63.5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主要貢獻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的新氣相色譜業務。

銷售成本

和收入增加一致，201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112.0百萬美元，增加4.4百萬美元或4.0%至116.4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50.7百萬美元，增加4.8百萬美元或9.4%至55.5百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毛利較2014年第四季度的17.2百萬

美元，增加15.6%至20.0百萬美元。201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31.2%增加1.1個百分點至32.3%。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受惠於日圓貶值，而集團有大部分分銷業務的產品採購以日圓計值。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015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為1.1百萬美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開支的0.6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確認匯兌收益淨額0.4百萬美元，相較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0.6百萬美元。

分銷成本

2015年財政年度的分銷成本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16.5百萬美元增長9.9%至18.1百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分銷成本較2014年第四季度的3.1百萬美元增長68.3%至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後期開始的新氣相色譜業務整合。

行政開支

2015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28.9百萬美元，增加了4.5百萬美元或15.7%至33.5百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行政開支較2014年第四季度的9.7百萬美元增加23.3%至1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後期開始的新氣相色譜業務整合。

融資成本

由於各期間內銀行借款結餘的平均水平變化，2015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3.6%至1.5百萬美元；2015年第四季度則減少15.6%至0.4百萬美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15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為3.5百萬美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3.4百萬美元增加1.9%或0.1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為10.9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12.0百萬美元減少1.1百萬美元。

財務及 營運回顧

無形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為4.4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4.5百萬美元減少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1.1百萬美元的新增，部分受0.9百萬美元的攤銷和0.2百萬美元的匯兌差額所抵銷。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37.2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38.1百萬美元減少了0.9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3.4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83.9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有所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8.9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29.4百萬美元減少了0.5百萬美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餘額是沒有顯著變化。銀行借款及透支減少了共2.9百萬美元。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為89.6百萬美元，新獲得銀行借款為88.2百萬美元及銀行透支減少了1.4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78.4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68.1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佔16.0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16.1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2014年12月31日：2.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銀行借款為38.6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41.5百萬美元），本集團銀行貸款約79.4%貨幣為港元或美元、17.8%為日圓，餘額為其他貨幣包括歐元及英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本集團的付息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46.0%（2014年12月31日：52.0%）。為確

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銀行的關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總值約4.5百萬美元（2014年：4.7百萬美元）的租賃樓宇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12名（2014年12月31日：821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因本集團分銷分部的大部分產品採購以日圓進行，任何日圓兌美元匯率的大幅波動將會重大影響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另外，歐洲貨幣的疲軟也使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在全球市場更具競爭力。

儘管在中國的工業行業增速放緩，但由於政府部門的需求，管理層預計整體需求溫和增長。

本集團預期（除中國市場外）亞洲市場對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仍然穩定。儘管歐洲市場將仍具有挑戰性，本集團將不斷以生產效率和節約成本的措施優化本集團在歐洲及中國的研發、採購及製造業務，力求取得生產設施的協同效應。

擴大 產品組合

我們開展了有關Scion氣相色譜儀及氣相單四極杆質譜的新製造業務，為我們製造分部12.7%的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亦進一步深入亞洲市場，為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打開更多渠道。



董事會

勞逸強先生（「勞先生」），57歲，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天美科技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於1991年1月註冊成立。勞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14年4月30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方向及策略。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制定計劃；考慮及實施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變動，以及維持及發展與本集團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眾人物的良好關係。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積累的20多年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增長。勞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慰成先生（「陳先生」），47歲，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5年4月27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分銷業務。彼亦負責在中國及香港的整體銷售業務，並主管發展國際銷售的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0年10月擔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專員。於1992年，彼晉升為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升戰略及方向以及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關係。於1996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協助分析技術推導以及協調技術服務與銷售。陳先生於1990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Ho Yew Yuen先生（「Ho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4年4月30日重選為董事。於1961年以審核實習生的身份加入安永新加坡，彼於1975年成為合夥人並其後於1999年退休，退休前為安永新加坡高級合夥人。其客戶範圍涵蓋在亞洲（包括中國）擁有廣泛海外業務的大型上市藍籌公司，以及在不同行業比如食品及飲料、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樓宇及建築，物料供應以及科技等經營業務的跨國公司。彼亦曾擔任新加坡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三年及新加坡一個法定委員會的成員。彼現時擔任其自身位於新加坡的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Ho先生已於1979年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80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Ho先生於1966年在英國已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格以及於1968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格。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Seah先生」），54歲，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2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3年4月30日重選為董事。Seah先生積逾20年亞洲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任SMRT Corporation Ltd（「SMRT」）的集團財務總監。

加入SMRT前，Seah先生擔任WhiteRock Group（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地區性投資集團，主要投資於醫療儀器科技）的集團營運總監十年。由1996年至2000年，彼擔任一家總部設於菲律賓並由新加坡一家大型公司出資的投資及證券公司的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Seah先生在兩家於亞洲地區進行企業融資活動的大型投資銀行擔任高級企業融資職務。

Seah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數學系，取得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於1992年自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並已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eng Cheong Kwee先生（「Teng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5年4月27日重選為董事。由1979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秘書處（「SIC」），首先擔任助理秘書，其後為秘書。SIC是新加坡一家顧問及諮詢機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管理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1985年至1989年，彼同時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助理董事並於其後擔任副董事，協助管理證券業法以及新加坡國內銀行的監管。彼於1989年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出任執行副總裁。隨著新交所及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Simex」）於1999年合併後，彼其後擔任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執行副總裁兼新交所風險管理與監管部的主管。Teng先生現時亦擔任數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First Resources Limited、AEI Corporation Limited、萬德國際有限公司、及AVI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彼於1977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學士工業（一級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計劃 持續發展

我們正在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如獲批准，將大幅減低我們的合規成本，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等其他重大事項騰出更多資源。



高級 管理層

鮑峰先生（「鮑先生」），40歲，上海天美總經理。彼管理上海天美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的整體運營。鮑先生於2001年加入上海天美，歷任市場部經理、銷售總經理等職。鮑先生於1998年 在中國紡織大學取得機械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東華大學取得機械碩士學位。

付世江先生（「付先生」），49歲，天美（中國）有限公司（「天美中國」）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管理日常行政及營運活動。於2012年2月份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6年，曾擔任該公司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事業部中國北方區經理職務。付先生於1988年自東北師範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自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Mark Hastings先生（「Hastings先生」），BSc FCCA，45歲，為Techcomp (Europe) Ltd.的歐洲財務總監。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前於其他科技主題公司擔任歐洲財務總監的職務。彼持有University of Sussex的數學理學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Bernard Léguillon先生（「Léguillon先生」），60歲，Froilabo及Froilabor SRL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生產溫控設備。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Léguillon先生為Barloworld Scientific法國及意大利的總經理，其職業生涯之初為一名電子行業程控主管，後來迅速轉行到實驗室行業。彼於1978年獲得物理測量學士學位，於1993年自ESC Paris獲得分銷網絡市場管理碩士學位。

李宏先生（「李先生」），55歲，自2004年加入本集團起擔任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南亞及中東地區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China Science Academia。彼其後加入生命科學的全球頂尖企業Bio-rad，任職長逾十年。彼於1983年取得天津大學頒發的工程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Chris O'Connor先生（「O'Connor先生」），49歲，Techcomp (Europe) Ltd.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於歐洲進行Froilabo、Precisa及Edinburgh Instruments以及Dynamica的分銷工作。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O'Connor先生曾擔任Barloworld Scientific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取得劍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S. Desmond Smith 教授（「Smith教授」），OBE、FRS、FRSE、F.Inst.P，85歲，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官。彼為Edinburgh Instruments Ltd的創辦人，現時為Edinburgh Biosciences Ltd的創辦人兼主席，且曾任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的物理學系主任，及於該學系設立大型研究部門。彼發明在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局(NASA)衛星Nimbus4上搭載的選擇斬波輻射計(Selective Chopper Radiometer)，作為彼在光譜物理及應用方面的220篇科學論文的其中之一。Smith教授自1976年起一直為Royal Society的院士。

冼尚南先生（「冼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職能。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冼先生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中級會計師。冼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 管理層

謝寶華先生（「謝先生」），53歲，彼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起擔任天美香港的營銷總監。彼負責在香港及中國營銷本集團的產品。謝先生於198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Mark Vosloo先生（「Vosloo先生」），54歲，英國Edinburgh Instruments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3年加入Edinburgh Instruments，之前效力於Oxford Instruments，擔任多個執行及高級商務職位。於此之前，彼在英國及美國的光學及光電子學行業（包括LINOS Photonics及Horiba Jobin Yvon Ltd）曾多次擔任總經理及高級商務職位。彼持有生物及化學雙學士榮譽學位。

Steffen Wander先生（「Wander先生」），51歲，瑞士Precisa Gravimetrics AG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在Precisa開展其事業，任職研發工程師。於有關時間，彼亦一直負責軟件開發、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Wander先生於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前，已完成於Technical University of Zuerich擔任物理實驗室助理的學徒訓練。

趙薇女士（「趙女士」），49歲，天美中國副總裁。趙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全中國的銷售以及北京、瀋陽及濟南辦事處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1991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自中國科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海蓉女士（「張女士」），38歲，天美中國副總裁。張女士負責分析儀器產品線及Mar-com團隊管理。彼於2012年加入天美中國擔任市場總監。在此之前的11年職業生涯中，彼於Analytik Jena AG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市場總監。張女士於2000年及2012年分別獲得東華大學的化學化工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及財務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董事聲明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摘要
101	股權統計數據

企業 管治報告

緒言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以促進其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本報告載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參照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以及任何偏離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任何指引的情況，連同對該偏離情況的解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守則。

董事會事宜

第1項原則：董事會行為準則

董事會有效地引領本公司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一道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功，管理層仍然對董事會負責。

除了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領導企業、設立策略性目標及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
- (b) 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 (c) 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
- (d)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e)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及
- (f) 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一名新任董事於2015年7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其後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新獲任董事，如有，將簡報其於本集團之歷史、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常規。如有必要，所有董事的簡報或不時更新的法律或監管的變化以備忘錄形式分發給各董事，該等變化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發出一份正式委任函件予新董事，函件將列明當他們獲任時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組成，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切實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由獨立成員組成。

主要投資、企業重組、兼併收購、收購或出售重要資產、發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公佈、涉及利益人士的重大交易及宣派股息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會」）於年內定期開會。當有需要時會召開臨時會議及/或討論（包括遠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允許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有關本年度之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4	4	4	—	1	—	1	—	1	1
陳慰成先生	4	4	4	—	1	—	1	—	1	—
徐國平先生 (附註1)	4	2	4	—	1	—	1	—	1	—
郭冰先生 (附註2)	4	1	4	—	1	—	1	—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4	4	4	4	1	1	1	1	1	1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4	4	4	4	1	1	1	1	1	1
Teng Cheong Kwee先生	4	4	4	4	1	1	1	1	1	—

附註：

1. 除國平先生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7月2日辭任。於其任期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舉行2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各只舉行1次會議。
2. 郭冰先生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其任期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舉行1次會議。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本年度內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的持續發展

作為讓董事熟悉本集團運營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不時安排董事參觀關鍵營運點。於本年度，獨立董事參觀了本集團在香港的總辦事處並與當地管理層會面並了解本公司最新運營發展方面提升自己。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香港守則第A.6.5條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董事安排內部進行的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公司秘書亦向全體董事派發關於公司細則及規則的更新及簡要附註，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 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於本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由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就法規、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所舉辦的簡介會	出席有關財務、管理、業務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工作坊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董事專業等的報紙、雜誌及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	✓	✓
陳慰成先生	✓	✓	✓
徐國平先生 (附註1)	✓	✓	✓
郭冰先生 (附註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	✓

附註：

1. 徐國平先生於2015年7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郭冰先生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第2項原則：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的標準乃基於新加坡守則所作出的定義及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為（尤其是）一名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各董事的獨立性，並採用新加坡守則及上市規則之定義釐定可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之人士。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已任職多年，但由於Ho先生、Seah先生及Teng先生各自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繼續做出獨立判斷，並且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董事會認為他們繼續為獨立人士（如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新加坡守則有關董事會至少有一半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名董事為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範圍，目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屬於適當。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

於本年度末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及31頁董事會報告內。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唯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定。

於本報告日期，就種族、專業背景及技術而言，董事會以具有顯著多樣性為特色。

第3項原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控股股東勞逸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發展本集團業務上擔當關鍵角色，及向本集團提供領導及遠見，並負責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採用的程序符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香港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及新加坡守則第3.1段。

根據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該等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其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發展的階段，並經考慮董事會的管治架構及常規，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在五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個董事會委員獨立董事會每個均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均為獨立董事的成員組成。此外，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擔任首席獨立董事。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適當的權力制衡，並無權力及權限過份集中於個別人士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

與董事商討後，主席批准董事會的會議時間表、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所建議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倘股東未能透過行政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等正常渠道解決疑慮，又或有關渠道並不適當，首席獨立董事將隨時準備為股東服務。首席獨立董事可於其他董事缺席情況下不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並於有關會議後向主席提供反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

第4項原則：董事會成員

第5項原則：董事會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根據載有其責任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能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參與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並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對董事會效能作出貢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就評估董事會效能提出建議框架，以及評估董事會效能及個別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效能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確立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就重新提名而言，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工作及參與程度），包括（倘適用）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v) 倘董事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載列其相信獲提名董事應被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董事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vi) 就評估董事會表現確立程序及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能、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其同業比較的客觀表現標準，以及提出董事會如何提升長期的股東價值。
- (vii) 在能夠發揮效能的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其他特質組合中識別不足之處，並提名或推薦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不足之處。
- (viii) 確保所有董事會被委任人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程序。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表現已進行一次評估。為協助有關評估，每位董事就董事會整體之表現及有效性完成一份調查問卷以提供給反饋。調查問卷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流程、接觸資料以及董事會內部及董事成員及管理層以及股東之間的交流。調查結果在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尤其為當有關董事於多個董事會任職及有其他主要承擔時（定義見新加坡守則））董事是否對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董事會並不對董事同時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數目設限，乃因董事會認為，評估該董事是否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以及是否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為更恰當之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對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擁有其他主要承擔之董事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確定董事是否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將不會參與確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其獨立性。

企業 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獲新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提名Ho Yew Yuen先生及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第6項原則：來源資料

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並於所有重大事項及交易發生時獲告知有關事項。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管理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表現及展望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與主席商討後，有權就進一步履行其職責時尋求（不論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冼尚南先生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議事程序。冼先生連同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薪酬事宜

第7項原則：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第8項原則：薪酬水平及其組合方式

第9項原則：薪酬的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 Cheong Kwee 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框架。有關審閱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督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與首席執行官商討後作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制訂有關向其提出或授予任何薪酬或補償的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就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薪酬福利須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i) 檢討與任何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關的所有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
- (i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 管治報告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情況。
- (vi) 就服務合同而言，以公平觀點考慮董事及執行人員如提前離職或終止服務合同將產生的補償承擔（如有），並避免對欠佳表現提供獎勵。確保任何付款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及並非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x) 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討後，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 (x) 就可能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該等獎勵計劃之利益。
- (xi) 就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服務合同之董事，向董事會推薦委任。
- (xii) 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建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 (xiii) 向董事會報告就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的分析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彼等履行職責的努力及所付出的時間後，董事袍金包括基本固定袍金，另加出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額外袍金。

薪酬委員會完全有權威於必要時就薪酬事項尋求任何外部專業意見。

每名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披露載於年報第90頁。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年度的各董事薪酬水平及組合方式明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袍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少於250,000新加坡元					
勞逸強先生	86	—	13	1	100
陳慰成先生	79	—	12	9	100
徐國平先生 (附註1)	75	—	25	—	100
郭冰先生 (附註2)	95	—	—	5	100
Ho Yew Yuen先生	—	100	—	—	100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100	—	—	100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100	—	—	100

附註：

1. 徐國平先生於2015年7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郭冰先生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徐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故於2015年7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徐嵩華女士（本公司僱員且為徐國平先生的女兒）獲領年薪超過50,000新加坡元但低於150,000新加坡元。有關徐女士薪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補償總額 %
77	12	11	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薪酬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僱員是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直系親屬。

於本年度，向5名最高薪酬主要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現金、實物利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為1,593,000新加坡元。

於本年度的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概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袍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500,000新加坡元至 749,999新加坡元					
Chris O'Connor先生	69	—	21	10	100
250,000新加坡元至 499,999新加坡元					
付世江先生	69	—	15	16	100
Mark Vosloo 先生	74	—	22	4	100
少於250,000新加坡元					
Steffen Wander先生	87	—	6	7	100
趙薇女士	77	—	13	10	100

所示的薪金百分比包括退休金成本。

企業 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而可變部分為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花紅。

本公司有兩套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第81至84頁。

於該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不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項下的新交所相關規則。

問責及審核

第10項原則：問責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在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公佈時，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為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存續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第11項原則及第13項原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在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內控制及緩和該等風險。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所述風險架構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其法定審核進程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概無發現重大違規事宜或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已指定及委任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鑒於本公司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欣然發現該安排屬充足且非常符合本公司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已收到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的保證：(i)已維持良好的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及(ii)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企業 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成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進行的審閱，主席及財務總監的保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集團對本公司當前的營運環境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對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及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但不絕對保證在竭力達成其業務目標時，本公司將不會因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件而產生負面影響。與鑒於此，董事會亦認為，概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對重大錯誤、決策判斷失誤、人為錯誤、損失、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的出現提供絕對保證。

第12項原則：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主席）
Teng Cheong Kwee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以下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各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佈完備；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 e)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
- f) 檢討已設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Deloitte & Touche LLP於本年度內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及信納該等服務並無影響Deloitte & Touche LLP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同時維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於本報告日期，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552,000美元（2014年：497,000美元），及就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其他專業服務向其支付非審核費用約35,000美元（2014年：38,000美元）。

企業 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適當的審計行以履行本集團的審計責任。於委聘本集團的審計行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為其附屬公司委聘不同的審計行無損本公司的審核標準及效率。本集團已遵守上市手冊第712、715及716條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並已獲提供就適當履行其職能所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支持的內部舉報框架，本公司員工可私下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有關不正當行為的關注，並確保對該等事項設立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內部舉報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定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第14項原則：股東權利

第15項原則：與股東的溝通

第16項原則：加強股東參與

本公司定期、有效公平地與其股東溝通，並已委任一家投資者關係公司就此過程提供意見及促進此過程。本公司明白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簡報的可取之處，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途徑。然而，此舉不會損害公平合理的披露原則。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包括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乃透過新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的公佈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將不時透過刊發相關公佈，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最新资讯。

本公司將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管理層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列席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0(1)條獲得其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遵守承諾。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公司成員的請求立即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 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的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原有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請求發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該請求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倘該請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的疑問，而彼等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然而，於本報告日期，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依據公司細則進一步了解彼等的權利。

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採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於本公司分別緊接公佈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日期前60日及30日至截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內，禁止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僱員亦獲告知在擁有本集團任何尚未刊發的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時，在任何時間均不應買賣其證券。

董事會在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

於本年度內，概無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關董事不得參與討論及避免對董事會其他成員施加任何影響力。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將予訂立的所有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以確保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的相關規則。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重大合同。

董事會 報告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的指示，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的財務及營運回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聲明的一部分。

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0.0036美元）。此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列為負債。基於2015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數目，將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989,000美元。

3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3.5%（2014年：13.8%）及約5.6%（2014年：5.8%），而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41.6%（2014年：46.3%）及約31.1%（2014年：33.1%）。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2014年：5%）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6 股本、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19。

購股權的持有人無權參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的僱員獲得所有可供授出購股權的5%或以上。

以下參與者獲得計劃項下全部可供授出普通購股權數目的5%或以上：

參與者姓名	於財政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總數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陳慰成*	—	2,500,000	—	—	2,500,000
徐國平*#	—	2,500,000	—	—	2,500,000
冼尚南	—	2,020,000	1,320,000	—	700,000

* 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是唯一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董事。

徐國平先生於2015年7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Teng Cheong Kwee（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7 股票掛鉤協議

除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票掛鉤協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亦無股票掛鉤協議存續。

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10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內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勞逸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慰成

徐國平（附註1）

郭冰（附註2）

附註：

1. 徐國平先生於2015年7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郭冰先生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Seah Kok Khong, Manfred

Ho Yew Yuen先生及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仍然視Ho先生、Seah先生及Teng先生為獨立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膺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9及11至12頁。簡歷詳情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 報告

13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14 董事的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自2004年1月26日起生效，每年自動續期直至年期屆滿，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同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有權選擇支付薪金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責任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有未屆滿的服務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15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亦無上述合同仍然存續。

16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21日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勞逸強*	104,956,500	7,500,000	40.83	104,956,500	7,500,000	40.83
陳慰成	9,720,000	—	3.53	9,720,000	—	3.53
Ho Yew Yuen	300,000	—	0.11	300,000	—	0.11

* 以其配偶翁一的名義持有。

16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21日
	購股權涉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陳慰成	2,500,000	2,500,000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上述權益於財政年度結束至2016年1月21日期間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17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於本年度之內或結束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存續。

18 通過收購股份及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的目標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利益，惟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的購股權除外。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請參閱載於第101及102頁的持股量統計資料。有關持股量統計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除於持股量統計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20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2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Ho Yew Yuen擔任主席，並包括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Teng Cheong Kwee及Seah Kok Khong, Manfred。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以下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保障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及
 - 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已獲妥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源。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推薦提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22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贈（2014年：無）。

2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按照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商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積極提倡節省材料及環保的工作環境，從而保護社區內的環境及提升空氣質素。本集團現正檢討有關在我們的製造設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行動計劃。多項措施已予以落實以舒緩環境污染，例如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提升機器及設備。本集亦謹守循環及減廢的原則。辦公室現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2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5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7頁財務及營運回顧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關係乃營商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道理，故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遠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合作關係。

26 獲准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訴訟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

27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同時維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轉換事項」）。於本報告日期，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董事會 報告

29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由於進行轉換事項，本公司財務報表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非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因此，Deloitte & Touche LLP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董事 聲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7至99頁）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故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到期應付的債務。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財務報表報告

吾等已審核隨附的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載於第37至99頁）。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且落實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乃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開展吾等的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多項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的審核憑證屬於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善制訂，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Deloitte & Touche LLP

註冊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合夥人

Wong- Yeo Siew Eng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

2016年3月23日

財務 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16,038	16,095	4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3,389	83,908	—	—
存貨	8	37,191	38,105	—	—
可收回所得稅		242	68	—	—
流動資產總值		136,860	138,176	4	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904	11,992	—	—
附屬公司	10	—	—	41,392	38,630
商譽	11	2,881	3,109	—	—
其他無形資產	12	4,443	4,497	—	—
其他資產	13	944	944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26	2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98	20,562	41,392	38,630
資產總值		156,058	158,738	41,396	38,63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	25,704	33,284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16	1,901	5,73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8,891	29,389	—	14
應付所得稅		1,951	1,679	—	—
流動負債總額		58,447	70,085	—	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2,902	8,175	—	—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8	514	482	—	—
遞延稅項負債	14	237	23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53	8,894	—	—
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20	13,772	13,369	13,772	13,369
儲備	21	70,671	66,632	27,624	25,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443	80,001	41,396	38,620
非控股權益		(485)	(242)	—	—
權益總額		83,958	79,759	41,396	38,62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6,058	158,738	41,396	38,634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22	171,905	162,695
銷售成本		(116,433)	(112,008)
毛利		55,472	50,687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3	1,135	(554)
分銷成本		(18,105)	(16,479)
行政開支		(33,457)	(28,911)
融資成本	24	(1,465)	(1,52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0	3,223
所得稅開支	25	(305)	(387)
年度利潤	26	3,275	2,836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損失	18	(32)	(522)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8)	(32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70)	(84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05	1,9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13	3,448
非控股權益		(238)	(612)
		3,275	2,83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8	2,601
非控股權益		(243)	(614)
		2,905	1,987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29	1.29	1.44
攤薄	29	1.28	1.41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21(a) 附註21(b)		匯兌儲備 ^(b) 千美元	法定儲備 ^(b) 千美元	資本儲備 ^(c) 千美元	附註21(c)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權益儲備 ^(d)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1(a)	附註21(b)										
本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1,625	8,099	394	(4,112)	4,075	535	3,003	26	2,002	(2,037)	43,569	67,179	2,042	69,221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3,448	3,448	(612)	2,836	
年度利潤	-	-	-	-	(325)	-	-	-	-	-	(522)	(847)	(2)	(84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325)	-	-	-	-	-	2,926	2,601	(614)	1,987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10,671	-	
發行股份	20	1,744	8,927	-	-	-	-	-	-	-	-	-	(453)	(1,6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	-	-	-	-	-	-	-	-	-	(453)	-	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	-	-	-	-	-	-	3	-	-	-	-	-	
認股權證屆滿	21	-	-	-	-	-	-	(26)	-	-	-	26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69	17,026	394	(4,112)	3,750	535	3,003	-	2,005	(2,490)	46,521	80,001	(242)	79,759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3,513	3,513	(238)	3,275	
年度利潤	-	-	-	-	(333)	-	-	-	-	-	(32)	(365)	(5)	(37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333)	-	-	-	-	-	3,481	3,148	(243)	2,905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1,239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	403	1,359	-	-	-	-	-	(523)	-	-	-	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	-	-	-	-	-	-	55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772	18,385	394	(4,112)	3,417	535	3,003	-	1,537	(2,490)	50,002	84,443	(485)	83,958	

- (a) 合併儲備指於2004年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c)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撥的保留盈利。
- (d)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附註21(a)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附註21(b)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美元 附註21(c)	保留 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1,625	8,099	394	2,002	26	4,177	26,323
年度利潤，指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 交易		—	—	—	—	—	1,623	1,623
發行股份	20	1,744	8,927	—	—	—	—	10,6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	—	—	3	—	—	3
認股權證屆滿	21	—	—	—	—	(26)	26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69	17,026	394	2,005	—	5,826	38,620
年度利潤，指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 交易		—	—	—	—	—	1,482	1,48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	403	1,359	—	(523)	—	—	1,2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	—	—	55	—	—	5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772	18,385	394	1,537	—	7,308	41,396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0	3,223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9	1,801
利息收入	(40)	(25)
融資成本	1,465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3)	(85)
應收呆賬撥備	563	863
無形資產攤銷	855	1,9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5	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28	485
已撤銷的無形資產	48	-
視為出售自進一步收購產生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350	9,725
存貨增加	(99)	(10,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75)	(6,1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47	328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減少）增加	(3,832)	69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491	(3,68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	(37)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	(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87	(3,723)
投資活動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1,054)	(1,0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	(1,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6	226
已收利息	40	25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流入現金淨額（附註30）	-	34
購買專門技術專利	-	(1,8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9)	(3,910)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8,194	91,214
償還銀行借款	(89,622)	(91,009)
已付利息	(1,465)	(1,52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239	10,6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6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54)	8,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64	1,1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7	12,6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3)	1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8	13,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6）	16,038	16,095
銀行透支（附註15）	(760)	(2,168)
	15,278	13,927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4778）於2004年1月26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56號美達中心6樓。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本公司分別自2004年7月12日及2011年12月21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 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定。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以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修訂並整理至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存貨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具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第1、2或3級，乃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就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有關詮釋，有關各項與其經營相關並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過財務報表當日，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相關的下列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決定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管理層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首次確認時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且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確認。當作出該不可撤回選擇時，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及虧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記錄，而不會計入損益表。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指定日期同時以出售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惟當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金融負債其後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就指定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與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存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引入較大彈性，特別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元素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被大幅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毋須再追溯評估對沖的有效性。亦已就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經改良的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利，即達至控制局面：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

倘出現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其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對附屬公司達成控制權時，則綜合該附屬公司，倘失去控制權則停止對其進行綜合。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止，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就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於損益內確認的可取回淨值的任何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 — 本集團於2004年的重組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公司合併，並已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從而將合併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合併計算，而有關實體的股本總額與控股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已入賬列為合併儲備。

重組後，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有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按比例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按比例部分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基準計量。

以上所述政策適用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所有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的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附屬公司之墊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如所確認利息不重大則除外。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可被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銀行透支。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並不個別評估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須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所授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計值，隨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存貨 —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現存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開支。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基準如下：

	折舊率	剩餘價值
租賃樓宇	2%至4.5%	0至10%
傢俱及固定裝置	18%至20%	0至10%
機器及設備	9%至20%	0至10%
汽車	18%至20%	0至10%

已全數折舊但仍在使用的資產會繼續留在財務報表中。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會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款項乃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文所列的確認標準之日期產生的開支金額。倘並無內部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於開始商業化生產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亦基於該基準。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其他無形資產 — 專門技術專利首次按收購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貼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且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而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而歸屬及調整的股份，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歸屬股份數目。對修訂原估計而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而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收入確認 —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會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法定擁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有關實體；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借款成本 —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在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取得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為強積金計劃上限。自2014年6月1日起，每月相關收入的最高水平已修訂為30,000港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在澳門、中國、法國、英國、美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就瑞士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精算估值法計算，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算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經計入或扣除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之行政開支項目。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僱員休假權利 — 僱員的年假休假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所得稅 —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申報的利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以下情況沖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涉及同一稅收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收入，除非涉及於損益外抵免或扣除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損益外確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外幣交易及換算 — 各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有關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對於該等非貨幣項目，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美元列值。

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使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貨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的損益確認後，與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2）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重大判斷，亦無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具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乃在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已經訂有程序以監管此風險，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資金乃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在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狀況及收款的可能性。會就不大可能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管理層信納，本集團作出的應收呆賬撥備3,667,000美元（2014年：3,285,000美元）已經充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7內披露。

(b) 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重新考慮產生自本集團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收購專門技術專利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為4,443,000美元（2014年：4,497,000美元）（附註12）。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估計。估計在用價值則按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一致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有關貼現率及可使用年期）得出。對可以資本化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數目的估計已計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的預期行動。任何該等預測及假設變動均可影響未來該等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計算使用中價值須管理層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於2015年，已確認減值虧損228,000美元（2014年：485,000美元）。有關用於評估商譽賬面值的估計資料載於附註11。

(d) 存貨撥備

在釐定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按作出估計時已有的最可靠資料估計存貨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已計及價格波動、與銷售前景相關的手頭結餘及存貨狀況。管理層信納，毋須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作出存貨撥備。存貨賬面值於附註8披露。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71	93,937	22,004	21,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	944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負債	61,795	69,855	—	14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認為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微乎其微。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並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中國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中國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中國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的功能貨幣。

就香港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與美元相關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及歐洲實體並不存在以中國人民幣及歐元進行的銷售及開支的重大錯配。因此，產生此項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67,540	63,483	5,652	7,802
日圓	756	346	14,312	11,23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會增加（減少）：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影響	(i)	(3,094)	(2,784)
日圓影響	(ii)	678	544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除稅前利潤將會受與上文所述數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 (ii) 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所致。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主要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支付的浮息借款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鉤。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減少／增加161,000美元（2014年：減少／增加173,000美元）。

本公司

倘應付附屬公司浮息墊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增加／減少92,000美元（2014年：89,000美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減值虧損撥備總和計算）。

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監控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包括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在內的銀行。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中國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最高信貸風險包括：

-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信貸融通向銀行發出的財務擔保（附註32）。

(e)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列表格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指未來利息應佔未來潛在現金流量，惟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1年內	2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2015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88	—	—	21,288	21,288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不計 息	—	1,901	—	—	1,901	1,901
銀行借款	3.23	26,264	10,669	2,768	39,701	38,606
		49,453	10,669	2,768	62,890	61,795
201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663	—	—	22,663	22,66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不計 息	—	5,733	—	—	5,733	5,733
銀行借款	3.18	33,284	5,763	2,913	41,960	41,459
		61,680	5,763	2,913	70,356	69,855

於2014年12月31日，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於1年內」時間範圍，金額為558,000美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包括指定會計對沖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g)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權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權及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組成（附註15）。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以及風險及時限，並可能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現已遵守相關銀行於2015年及2014年發出的財務契諾。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部份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訂立，其對訂約方釐定的基準的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內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317	2,546
退休福利	154	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	1
	2,513	2,703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現金	15,953	15,933	4	4
手頭現金	85	162	—	—
	16,038	16,095	4	4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0.25%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2014年：0.25%）。

本集團並非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7,295	4,897
日圓	143	91
歐元	599	860
瑞士法郎	156	173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77,877	72,192
減：應收呆賬撥備	(3,667)	(3,285)
	74,210	68,907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附註16）	1,901	5,733
預付款項（附註b）	3,556	6,06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722	3,202
	83,389	83,908

附註：

-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2014年：30至90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員工用作公幹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及已付供應商的投標按金。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呆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0日以內	53,087	47,853
91至120日	7,289	10,227
121日至365日	7,031	6,353
1至2年	5,784	3,654
2年以上	1,019	820
	74,210	68,907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之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712,000美元（2014年：3,042,000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為不足90日（2014年：不足90日）。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1至120日	—	18
121日至365日	—	349
1至2年	1,693	1,855
2年以上	1,019	820
	<u>2,712</u>	<u>3,042</u>
呆賬撥備變動：		
年初結餘	3,285	2,964
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81)	(54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附註26）	563	863
年終結餘	<u>3,667</u>	<u>3,285</u>

並非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60,245	58,618
歐元	1,403	898
英鎊	629	348
日圓	613	256
瑞士法郎	65	225
人民幣	68	776

8 存貨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原材料	9,524	13,164
在製品	2,964	7,421
成品	24,703	17,520
	<u>37,191</u>	<u>38,105</u>

附註：於2014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總收購代價約為12,371,000美元，其中1,813,000美元為技術專利及10,558,000美元為存貨。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俱及固定				總計
	租賃樓宇	裝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1,708	2,123	6,481	961	21,273
添置	—	509	537	253	1,2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6	15	12	33
出售	—	(293)	(368)	—	(661)
貨幣換算差額	(666)	(85)	(271)	(55)	(1,077)
於2014年12月31日	11,042	2,260	6,394	1,171	20,867
添置	74	206	584	17	881
出售	(7)	(7)	(294)	(212)	(520)
貨幣換算差額	(133)	(102)	(183)	(32)	(45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976	2,357	6,501	944	20,77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652	1,337	3,252	710	7,951
折舊	492	290	926	93	1,801
於出售時對銷	—	(261)	(259)	—	(520)
貨幣換算差額	(111)	(50)	(174)	(22)	(357)
於2014年12月31日	3,033	1,316	3,745	781	8,875
折舊	468	272	913	86	1,739
於出售時對銷	—	(5)	(141)	(191)	(337)
貨幣換算差額	(138)	(67)	(173)	(25)	(403)
於2015年12月31日	3,363	1,516	4,344	651	9,87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613	841	2,157	293	10,904
於2014年12月31日	8,009	944	2,649	390	11,992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為4,526,000美元（2014年：4,699,000美元）的租賃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15）。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	7,273	7,273
向附屬公司墊款	22,000	21,349
向授予附屬公司信貸融通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被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2(b)）	12,119	10,008
	41,392	38,630

附註：向附屬公司墊款乃無抵押，並按不同的通行市場年利率計息。董事預期該等墊款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該等墊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其已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在 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	%	
本公司持有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¹⁾	英屬 處女群島	8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¹⁾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¹⁾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Lite Pte Limited ⁽⁵⁾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宏集團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Europe Limited ⁽⁸⁾	英格蘭 及威爾士	1英鎊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在 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持有					
Bestwit Consultants Ltd ⁽⁸⁾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本集團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分銷商及保險公司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³⁾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廣州保稅區）科技有限公司 ⁽⁴⁾⁽⁹⁾	中國 — 有限 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國際出口以及商業貿易及展覽（免稅區內）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⁶⁾	澳門	澳門幣 10,000,0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³⁾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2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出口以及轉口貿易及商業顧問服務（免稅區內）
Techcomp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⁵⁾	新加坡	100,000新加 坡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³⁾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1,3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貿易、諮詢以及銷售醫療分析儀器及基本醫療測試設備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在 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u>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持有</u>					
天德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⁶⁾	中國 — 有限 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Well All Consultant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提供安裝及維修 服務
Techcomp India Pvt Limited ⁽⁸⁾	印度	500,000盧比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Dynamica Scientific Limited ⁽⁶⁾ (前稱Aura Scientific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u>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持有</u>					
Dynamica GmbH ⁽¹⁾	奧地利	200,000歐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³⁾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³⁾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3,35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持有</u>					
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³⁾	中國 — 中外合 資合營企業	350,000美元	81	81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u>Regent Lite Pte Ltd持有</u>					
HCC SAS ⁽⁷⁾	法國	2,300,0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在 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u>HCC SAS持有</u>					
Frilabor SRL ⁽⁷⁾	羅馬尼亞	37,500羅馬尼亞列伊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Froilabo SAS ⁽⁷⁾	法國	1,000,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u>Froilabo SAS持有</u>					
Craponne Tolerie SARL ⁽⁷⁾	法國	75,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工業冶金
<u>榮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有限公司 ⁽³⁾⁽¹⁰⁾ (前稱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精科科學」))	中國 — 外商獨 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 (「精科貿易」) ⁽³⁾⁽¹⁰⁾	中國 — 外商獨 資企業	人民幣 10,800,000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u>輝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Precisa」) ⁽⁷⁾	瑞士	5,000,000瑞士 法郎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u>Precisa Gravimetrics AG持有</u>					
Precisa GmbH ⁽⁷⁾⁽⁸⁾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u>日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Precisa Real Estate AG ⁽⁸⁾	瑞士	500,000瑞士 法郎	100	100	物業持有
<u>銀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u>					
IXRF Systems Inc. ⁽⁷⁾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631,000美元	56	56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在 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u>銀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u>					
Techcomp-America LLC ⁽⁸⁾⁽⁹⁾	美國	100美元	—	99	投資控股
Techcomp (USA) Inc. ⁽⁷⁾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u>Techcomp Europe Limited持有</u>					
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 ⁽⁷⁾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00英鎊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Scion Instruments (UK) Ltd. ⁽¹¹⁾	英格蘭及威爾士	1英鎊	100	—	買賣分析儀器
Scion Instruments (NL) B.V. ⁽¹¹⁾	荷蘭	1歐元	100	—	製造分析儀器
<u>Techcomp (USA) Inc.持有</u>					
Techcomp-Latino S.A. de C.V. ⁽⁸⁾	墨西哥	130,000比索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u>Dynamica Scientific Ltd持有</u>					
Presica Limited ⁽⁸⁾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0英鎊	100	100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1)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僅就綜合目的審核*（毋須在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審核）。

(2)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3) 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僅就綜合目的審核。*

(4)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5) 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審核。

(6)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綜合目的審閱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澳門）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7) 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8) 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續）

(9) 於年內撤銷註冊。

(10)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的餘下權益，其中精科貿易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附註30）。

(11) 於年內註冊成立。

* 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或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集團之組成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組成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5年	2014年
生產及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3 [#]	14 [#]
	亞洲（不包括中國）	2	2
	歐洲	11	9
	其他	3*	3*

在中國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有關本集團局部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精科科學的餘下權益，代價為2,123,000美元。非控股權益所得減幅1,670,000美元與已付代價之差額為453,000美元，已轉移至權益儲備。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商譽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成本：		
於1月1日	3,891	3,463
添置（附註30）	—	428
於12月31日	3,891	3,891
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782	297
年內扣除	228	485
於12月31日	1,010	782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881	3,109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益於該項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410,000美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2,000美元）（2014年：512,000美元）分配予附屬公司集團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而商譽419,000美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27,000美元）（2014年：545,000美元，經扣除減值虧損782,000美元）的商譽乃分配予附屬公司IXRF Systems Inc.，而1,624,000美元（2014年：1,624,000美元）乃分配予附屬公司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及428,000美元（2014年：428,000美元）則分配予附屬公司精科貿易。

本集團每年會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與IXRF Systems Inc.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及與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126,000美元（2014年：485,000美元）及102,000美元（2014年：零美元），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集團編製摘錄自管理層就未來財政年度批准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其後五年的現金流量。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按過往經驗及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得出。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得出。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IXRF Systems Inc.		Edinburgh Instrument Limited		精科貿易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貼現率	8%	8%	10%	15%	10%	16.89%	8%	10%
增長率	5%	12%	8%至20%	11%	5%	3%至6%	4%	4.5%

於報告期末，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會導致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的現金產生單位、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及精科貿易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美元	本集團 技術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2,022	74	12,096
添置（附註）	1,083	1,813	2,896
撇銷	(101)	—	(101)
貨幣換算差額	(579)	—	(579)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25	1,887	14,312
添置	1,054	—	1,054
撇銷	(181)	—	(181)
貨幣換算差額	(443)	—	(44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55	1,887	14,742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8,131	74	8,205
年度攤銷	1,951	—	1,951
攤銷	(101)	—	(101)
貨幣換算差額	(240)	—	(240)
於2014年12月31日	9,741	74	9,815
年度攤銷	492	363	855
撇銷	(133)	—	(133)
貨幣換算差額	(238)	—	(238)
於2015年12月31日	9,862	437	10,29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993	1,450	4,443
於2014年12月31日	2,684	1,813	4,497

附註：於2014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總收購代價約為12,371,000美元，其中1,813,000美元為技術專利及10,558,000美元為存貨。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就取得專門技術專利所作出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3.75年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855,000美元（2014年：1,951,000美元）的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按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股份	450	45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494	494
	944	944

非上市股本股份與在德國和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科技產品的私人實體有關。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成本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管理層認為，高爾夫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與其可回收金額相若。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開發 成本 千美元	稅項折舊的 時間差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284)	61	(22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25）	41	(39)	2
貨幣換算差額	6	(2)	4
於2014年12月31日	(237)	20	(21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25）	(9)	7	(2)
貨幣換算差額	9	(1)	8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	26	(211)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
遞延稅項負債	(237)	(237)
	(211)	(217)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所有利潤均須在分派予股東時繳納預扣稅。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從該來源分派利潤予股東，故此並無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1,403,000美元（2014年：1,82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

15 銀行借款及透支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10,085	12,322
其他銀行貸款	24,961	24,009
按揭貸款	2,800	2,960
銀行透支	760	2,168
	<u>38,606</u>	<u>41,459</u>
已有抵押（按揭貸款）	2,800	2,960
無抵押	35,806	38,499
	<u>38,606</u>	<u>41,459</u>
償還時間*：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704	33,284
一至二年	6,140	3,240
二至五年	4,262	2,275
五年以上	2,500	2,660
	<u>38,606</u>	<u>41,459</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25,704)	(33,284)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金額	<u>12,902</u>	<u>8,175</u>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日圓	6,861	5,582
美元	1,720	3,333
英鎊	1,050	799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銀行借款及透支（續）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計息。該等利率每隔十二個月（2014年：十二個月）重新設定。已付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	%
信託收據貸款	3.8	5.5
其他銀行貸款	3.0	2.8
按揭貸款	2.2	2.2
銀行透支	5.7	5.5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4,526,000美元（2014年：4,699,000美元）（附註9）的租賃樓宇質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信託收據款貸及其他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透支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等已貼現應收款項及相關負債（已計入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附全面 追索權應收票據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附註7）	1,901	5,73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901	5,733
持倉淨額	-	-

上述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382	3,265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34	14,324	—	—
應計項目	7,603	6,726	—	—
客戶按金	5,926	4,581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28	3,758	—	14
	28,891	29,389	—	14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精科科學的前非控股權益的代價1,500,000美元。全部款項已於2015年1月結清。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75日（2014年：30至75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按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60日以內	12,169	11,338
61至180日	1,723	1,552
181至365日	228	710
超過365日	314	724
	14,434	14,324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員工補償及其他雜項墊款。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日圓	7,451	5,650
美元	2,550	1,204
歐元	73	29
英鎊	26	—
瑞士法郎	—	4
人民幣	—	54
羅馬尼亞列伊	196	102

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資助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由合法獨立於實體的集體基金透過獨立基金管理。

保險計劃乃以供款為基礎。計劃包含現金結餘利益公式。根據計劃，集體基金保證每年向成員確認的已歸屬利益金額。集體基金可酌情將利息加至成員結餘。於退休日期，成員有權以整筆或年金形式或部分以整筆且餘額按集體基金規則所界定的比率轉換為定額年金的形式提取退休福利。

集體基金涵蓋所有精算、投資、利息和薪金風險。集體基金可根據情況調整風險和成本供款。僱主須負責至少全部供款的一半。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虧絀。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的定息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的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的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AXA Pension Solutions AG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5年	2014年
折貼現率	0.90%	1.20%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10,342,000美元（2014年：9,205,000美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就該等福利計劃於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收益	(30)
利息開支淨額	6
於損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85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54)
按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27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122
僱主供款	(173)
貨幣轉換差額	(2)
總計	32

本年度的當期供款85,000美元（2014年：482,000美元）列入損益內的員工成本，而重新計量因經驗調整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122,000美元（2014年：522,000美元）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本集團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助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0,856)	(9,687)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0,342	9,2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淨額	(514)	(482)

本年度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687	8,723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過往服務成本	(30)	—
利息成本	126	—
計劃參與者供款	172	—
所已存入的福利	559	—
重新計量虧損：		
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276	522
貨幣轉換差額	(43)	442
於12月31日	10,856	9,687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205	8,723
利息收入	120	—
僱主供款	173	202
計劃參與者供款	172	200
所已存入的福利	559	—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54	80
貨幣轉換差額	(41)	—
於12月31日	10,342	9,205

資產投資由集體基金進行。

退休金資產投資於保險支持資產：一間具信譽的瑞士保險公司為本公司瑞士退休金計劃的資產提供保險。保險合同保證獲得由聯邦授權的年度回報率。計劃資產的價值實際上為保險合同的價值。保險公司所持相關資產的表現對保險合同的退保價值並無直接影響。保險支持資產並無買賣，故並無活躍市場。

上述股權及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釐定，而物業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則並非基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基金的政策為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並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實施。外幣風險則通過使用遠期外匯合同悉數對沖。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154,000美元（2014年：80,000美元）。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而釐定。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244,000美元（增加257,000美元）（2014年：減少235,000美元（增加247,000美元））。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2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2014年：增加3,000美元（減少9,000美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在不影響其他假設的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的方式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與上一年度無異。

本集團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173,000美元（2014年：202,000美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5%。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被設定為等同於參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相關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或按上述價格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及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沒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如在30天之內不獲接受，則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

向2004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計劃及於計劃運作期間內，任何承授人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共授出21,835,000份購股權，其中認購8,062,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15年12月31日，2004年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773,000股（2014年12月31日：21,83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00%（2014年12月31日：8.17%）。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時，該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自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而2004年購股權計劃其後被2011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取代。因此，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總數仍為13,773,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19日（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23日（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15%、5.15%、5.00%及5.00%。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採納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及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11年的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1年6月9日）起計10年，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屆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而在規定期間後延續。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a)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b)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c)須就是項參與及將向其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個別批准。

向2011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日期」）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最多2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涉及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其中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5年1月23日註銷，而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尚未行使，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19日（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23日（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4%、0.64%、0.62%及0.62%。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總數為22,950,000股股份，即經更新授權限額23,250,000股股份減除已註銷購股權的3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19日（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23日（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58%、8.58%、8.33%及8.33%。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於初始日期授 出的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 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 司於2015年1月 1日未行使的購 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本集團及本公 司於2015年 12月31日未行 使的購股權
(千份)											
200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陳慰成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 10/01/2020 (附註1)	0.23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1) (2)	1,800,000	—	—	—	—	1,800,000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 05/01/2021 (附註1)	0.42新加坡元	0.19新加坡元(1)及 0.18新加坡元(2)	700,000	—	—	—	—	700,000
僱員											
徐國平 (附註2)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 10/01/2020 (附註1)	0.23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1) (2)	1,800,000	—	—	—	—	1,800,000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 05/01/2021 (附註1)	0.42新加坡元	0.19新加坡元(1)及 0.18新加坡元(2)	700,000	—	—	—	—	700,000
小計						2,500,000	—	—	—	—	2,500,000
其他僱員	15/04/2008	14/04/2018	15/04/2009 - 14/04/2018	0.26新加坡元	0.14新加坡元(1)及 0.11新加坡元(2)	750,000	—	(615,000)	—	—	135,000
	02/03/2009	01/03/2019	02/03/2010 - 01/03/2019 (附註1)	0.16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1)及 0.10新加坡元(2)	3,810,000	—	(2,539,500)	—	—	1,270,500
	22/05/2009	21/05/2019	22/05/2010 - 21/05/2019 (附註1)	0.16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1)及 0.10新加坡元(2)	150,000	—	—	—	—	150,000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 10/01/2020 (附註1)	0.23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1) (2)	6,750,000	—	(4,907,500)	—	—	1,842,500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 05/01/2021 (附註1)	0.42新加坡元	0.19新加坡元(1)及 0.18新加坡元(2)	5,375,000	—	—	—	—	5,375,000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於初始日期授 出的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 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 司於2015年1月 1日未行使的購 股權		本集團及本公 司於2015年 12月31日未行 使的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千份)												
2011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僱員	22/01/2015	22/01/2025	22/01/2018 - 22/01/2025	2,000	2.00港元	1.90港元	—	2,000,000	—	(300,000)	1,700,000	
							(附註3)					
總計							19,335,000	2,000,000	(8,062,000)	—	(300,000)	12,973,000
							21,835,000	2,000,000	(8,062,000)	—	(300,000)	15,473,000

- (1) 高級管理層
(2) 一般管理層

附註：

- 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徐國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7月2日年屆退休年齡時辭任董事一職。
- 第一批購股權（30%的購股權）由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予行使；第二批購股權（30%的購股權）由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予行使；第三批購股權（40%的購股權）由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予行使。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25新加坡元（相等於2.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開支55,000美元（2014年：3,000美元）。年終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2新加坡元（2014年：0.28新加坡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約為4.9年（2014年：5年）。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乃於同日行使。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0.39新加坡元（相等於2.5港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0.05 美元的普通股 數目	千美元
法定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232,500,000	11,625
發行股份	34,875,000	1,744
於2014年12月31日	267,375,000	13,36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19）	8,062,000	403
於2015年12月31日	275,437,000	13,772

於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34,875,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總面值為1,743,750美元），代價為每股2.4港元（相等於0.3077美元）。

於2014年10月9日（訂定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4港元相等於股份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5港元折讓約5.88%。

本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35百萬港元（相等於10.69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淨價格為2.39港元（相等於0.3064美元）。

該分配已向兩名認購人作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日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認購人分別為由郭冰先生（附註1）全資擁有的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由郭勇先生全資擁有的GW Capital Limited。

因200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8,062,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9,000美元。

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擁有一類每股可投一票但並無收取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

附註1： 郭冰先生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美元
(a) 股份溢價：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8,099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8,92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2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19）	1,35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385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股本的條文（惟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發行紅股、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及贖回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溢價。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美元
(b) 繳入盈餘：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4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於本集團過往重組中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所述，倘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超逾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且本公司於分派繳入盈餘後可支付到期應付的負債，則可分派繳入盈餘。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美元
(c) 認股權證儲備：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6
認股權證到期	(2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於2013年10月2日，本集團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6,500,000份認股權證，該六名承配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每份認股權證的配售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0044港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15.8%；(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溢價約16.3%；(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溢價約16.3%。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203,000港元（相等於26,000美元），經扣除認股權證配售開支262,000港元（相等於34,000美元）後，入賬列為股東於認股權證儲備權益的一部分。因日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按每份認股權證3.00港元（相等於0.38美元）的認購價計算為不多於最高金額約139,500,000港元（相等於17,885,000美元）），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董事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可吸納所需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當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時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配售乃在有關情況下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的適當做法，而配售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4年，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2014年10月1日到期，而有關金額26,000美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22 收入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171,905	162,695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		
匯兌虧損淨額	—	(56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28)	(485)
	(228)	(1,051)
其他經營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4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3	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	25
視為出售自進一步收購產生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1
雜項收入	776	376
	1,363	49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135	(554)

2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65	1,520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	23
- 其他	105	366
	303	389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4）	2	(2)
	305	387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各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2014年：16.5%及17%）計算。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所得稅開支（續）

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支付的預扣稅乃按中國境外分派的10%（2014年：10%）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4年：25%）。

澳門附屬公司現時享有法令第58/99/M號所規定的稅務豁免。根據該法令，澳門附屬公司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經營，如收入乃透過從事僅以海外居民作為目標客戶且僅使用非澳門貨幣進行其業務的離岸業務而產生，則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因此，澳門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零。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0	3,223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641	722
不可扣稅項目	42	81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收益	(1,134)	(977)
其他	146	(213)
所得稅開支總額	(305)	(387)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初數額	21,281	17,712
本年度產生	5,718	4,860
本年度已動用/ 到期數額	(2,234)	(1,291)
年終數額	24,765	21,2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4,765,000美元（2014年：21,281,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17,974,000美元（2014年：17,974,000美元）將於2022年全數到期前陸續到期（2014年：2021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董事薪酬	613	632
僱員福利開支	19,289	16,3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	55	3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界定供款計劃成本	2,893	3,031
	22,850	19,985
無形資產攤銷 ⁽¹⁾	855	1,951
應收呆賬撥備	563	863
支付予下列人士的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	83	82
- 其他核數師	469	41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6,433	112,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9	1,80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28	4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4)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3)	(85)
支付予下列人士的非審核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3	5
- 其他核數師	32	33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¹⁾	2,541	2,917

(1) 此項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27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詳情如下：

	勞逸強 千美元	陳慰成 千美元	徐國平 ⁽¹⁾ 千美元	郭冰 ⁽²⁾ 千美元	Ho Yew Yuen 千美元	Seah	Teng	總計 千美元
						Kok Manfred 千美元	Khong, Cheong Kwee 千美元	
2015年								
董事袍金	-	-	-	-	51	46	46	143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9	119	55	38	-	-	-	391
花紅（附註）	26	18	18	-	-	-	-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3	-	2	-	-	-	17
	207	150	73	40	51	46	46	613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勞逸強	陳慰成	徐國平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Teng Cheong Kwee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u>2014年</u>							
董事袍金	—	—	—	55	49	49	153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	113	119	—	—	—	403
花紅（附註）	26	17	18	—	—	—	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3	—	—	—	—	15
	199	143	137	55	49	49	632

(1) 徐國平於2015年7月2日辭任。

(2) 郭冰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

附註：花紅乃經參考於年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勞逸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4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四名（2014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u>僱員</u>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3	759
- 花紅	170	2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57
	1,000	1,076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上述四名（201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內：

	2015年	2014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5美元至192,308美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308美元至256,410美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等於384,616美元至448,718美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等於448,718美元至512,821美元）	—	1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0.0036美元）。此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列為負債。基於2015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數目，將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989,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2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513	3,448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1,859	239,284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513	3,448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1,859	239,284
加：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2,996	5,54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4,855	244,8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截至報告期末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8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元（相等於約12,000美元）向一名前主要股東收購精科貿易的51%股權。精科貿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完成收購後，精科貿易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存貨	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7)
已承擔負債淨額	(405)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與總合同金額相若。

收購產生的商譽

	2014年 千美元
已轉移代價	12
先前於精科貿易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11
已承擔負債淨額	4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428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並已計及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故收購精科貿易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基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會就課稅目的而可予扣減。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2014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4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2014年，精科貿易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收入1,819,000美元及利潤60,000美元。

倘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為166,463,000美元，而除稅前利潤將為2,625,000美元。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2,840	2,8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903	1,5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1	3,535
五年後	243	551
	5,297	5,630

經營租賃付款與廠房及辦公場地的租金有關。租賃乃經磋商，租金按租期介乎一至八年（2014年：一至八年）釐定。

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租賃承擔。

32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續）

(b) 本公司

於年終，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80,560,000美元（2014年：94,712,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抵押。就釐定與該等由本公司無償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10）有關的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而言，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所需的最高信貸額度的估計，而非大幅高於本集團所需金額的信貸融通。

33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開支：分部收入及開支為分部直接應佔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該等收入及開支可合理分配至分部的有關部分。

可報告分部藉此產生收入的产品及服務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銷及製造。該等部門亦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重點部門。

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分銷 —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及

製造 — 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以下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5年			
收入	109,205	62,700	171,905
業績			
分部業績	3,567	13	3,580
未分配業績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0
所得稅開支			(305)
年度利潤			3,275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4年			
收入	107,064	55,631	162,695
業績			
分部業績	2,871	341	3,212
未分配業績			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23
所得稅開支			(387)
年度利潤			2,836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並無分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匯報至首席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5年			
資產			
分部資產	96,393	58,453	154,846
未分配資產			1,212
綜合總資產			156,058
負債			
分部負債	53,192	16,720	69,912
未分配負債			2,188
綜合總負債			72,10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86	295	881
折舊及攤銷	483	2,111	2,594
融資成本	1,401	64	1,465
利息收入	(31)	(9)	(40)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續)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4年			
資產			
分部資產	96,277	61,429	157,706
未分配資產			1,032
綜合總資產			158,738
負債			
分部負債	61,000	16,063	77,063
未分配負債			1,916
綜合總負債			78,97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1	988	1,299
折舊及攤銷	1,451	2,301	3,752
融資成本	1,471	49	1,520
利息收入	(15)	(10)	(2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首席經營決策者會監察各分部應佔的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3）、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4）及可收回所得稅除外。商譽已按附屬公司的經營分部（即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以及IXRF System Inc.的製造分部）為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多個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附註14）。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列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20,222	119,241
亞洲（中國除外）	14,164	12,608
歐洲	23,015	24,510
其他 ⁽¹⁾	14,504	6,336
總計	171,905	162,695

(1)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美利堅合眾國、非洲及奧地利。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931	9,140
歐洲	7,840	7,202
美利堅合眾國	1,438	3,240
其他 ⁽²⁾	19	16
總計	18,228	19,598

(2)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新加坡、印度及奧地利。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的總銷售逾10%。

34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同時維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於本報告日期，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54,102	157,670	166,441	162,695	171,905
除稅前利潤	8,634	2,878	3,266	3,223	3,580
所得稅開支	(356)	(359)	(496)	(387)	(305)
年內利潤	8,278	2,519	2,770	2,836	3,275
非控股權益	121	675	930	612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8,399	3,194	3,700	3,448	3,51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7,929	141,657	145,165	158,738	156,058
總負債	(61,943)	(76,394)	(75,944)	(78,979)	(72,100)
股東資金結餘	65,986	65,263	69,221	79,759	83,958

股權統計 數據

2016年3月11日

已發行及繳足	-	13,771,850美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庫存股份數目	-	無
投票權	-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股東有1票
	-	於投票表決時：每股普通股有1票

股權範圍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至99	4	0.75	98	0.00
100至1,000	39	7.27	23,512	0.01
1,001至10,000	240	44.78	1,077,990	0.39
10,001至1,000,000	247	46.08	14,242,050	5.17
1,000,001及以上	6	1.12	260,093,350	94.43
	536	100.00	275,437,000	100.00

最高持股量的20名股東

編號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數目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5,484,850	70.97
2	勞逸強	41,833,500	15.19
3	翁一	7,500,000	2.72
4	DBS Nominees Pte Ltd	7,005,000	2.54
5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6,245,000	2.27
6	UOB Kay Hian Pte Ltd	2,025,000	0.74
7	Wang Meng	750,000	0.27
8	Jonathan Chadwick	500,000	0.18
9	Seow Ho Peng	450,000	0.16
10	陳慰成	420,000	0.15
11	Beng Hui Holding (S) Pte Ltd	300,000	0.11
12	Ho Yew Yuen	300,000	0.11
13	Citibank Consumer Nominees Pte Ltd	287,900	0.10
14	Ang Kok Kiong	273,000	0.10
15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256,500	0.09
16	Lee Chan Moi Karen	254,000	0.09
17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238,750	0.09
18	Ong Fook Thim	232,500	0.08
19	Citiport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	225,000	0.08
20	Lim Geck Chin Mavis	225,000	0.08
		264,806,000	96.12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11日所得資料，本公司的28.57%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權統計 數據

2016年3月11日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勞逸強	104,956,500 ^[1]	38.11	7,500,000 ^[2]	2.72
Kabouter Fund I (QP), LLC	14,659,829	5.32	—	—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	—	29,729,352 ^[4]	10.79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4,528,648 ^[3]	16.17	—	—
郭冰 ^[5]	—	—	44,528,648 ^[3]	16.17
翁一	7,500,000 ^[2]	2.72	104,956,500 ^[2]	38.11

附註：

- [1] 直接權益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分別持有的58,125,000股股份及4,998,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總裁勞逸強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翁一女士（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同樣，翁一女士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逸強先生所持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
- [3] 郭冰先生被視作擁有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郭冰先生全資擁有）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Kabouter Management LLC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擁有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由Kabouter Fund II、Kabouter Fund I (QP), LLC及Kabouter Fund III LLC（均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擁有股份之權益。
- [5] 郭冰先生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